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4
聯絡人：洪至良
電 話：02-7736-5902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400543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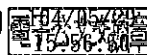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詢有關林姓教師升等著作期刊論文刊登日期是否適用
本部103年1月9日臺教高(五)字第1020184947號函乙
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4年4月23日文人字第1040004765號函。
- 二、按依本部旨揭函文意旨，倘期刊論文線上刊登與紙本刊
登日期不同時，如屬具正式審查程序，並公開及利用之
電子期刊，以線上刊登日期認定；如僅以紙本出版無線
上刊登機制，則以紙本正式出版日期認定。惟涉及教師
送審著作之年限認定及採計，為維護教師權益，案內期
刊論文線上刊登（屬含具正式審查程序，並得公開及利
用之電子期刊）與紙本刊登日期不同時，且同一篇期刊
論文未用於不同等級之教師資格送審或為代表著作未重
複使用等情事，其升等著作之認定日期，得以送審人最
有利原則從優認定。

正本：中國醫藥大學

副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本部高等教育司

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040505713 104/5/29

裝
訂
線